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接受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不包括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外，还包括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3:00 在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储征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1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5,863,8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07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46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5,845,4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90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8,4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65,710,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2,9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86,0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6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2,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36%。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65,710,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2,9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86,0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6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2,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36%。

3、《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65,710,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2,9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86,0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6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2,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36%。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5,710,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2,9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86,0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6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2,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36%。

5、《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65,710,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2,9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86,0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6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2,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36%。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65,710,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2,9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86,0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6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2,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36%。

7、《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 65,710,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2,9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86,0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6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2,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36%。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65,710,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2,9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86,0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16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2,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36%。

上述议案 6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高　燕　　杨　亮

经办律师：

白　曦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

2、会议召开的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2022 年 5 月 1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公司 15 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储征伟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公司总股本 11,200 万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863,8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0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845,4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7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4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5%。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 43 名，代表股份 3,939,0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170%。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1.00、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710,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5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86,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6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5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36】%。

2.00、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710,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5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86,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6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5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36】%。

3.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710,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5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86,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6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5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36】%。

4.0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710,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5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86,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64】%；反对【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5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36】%。

5.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710,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5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86,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6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5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36】%。

6.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710,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5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86,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6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5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36】%。

本议案经表决通过后，冯太鹏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冯太鹏先生将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8.0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710,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5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86,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6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5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截至本公告日，冯太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冯太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冯太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冯太鹏先生简历

冯太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业经理；2011 年 4 月到 2017 年 10 月任华润置地（南京）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负责人；2017 年 11 月到 2020 年 10 月任弘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发展高级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金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任测绘股份人力资源总监。

冯太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冯太鹏先生除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祖飞先生控制的公司南京金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至 5 月 1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s@pu-sz.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杨虎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侯灿女士

独立董事：胡鸿高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至 5 月 18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s@pu-sz.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23720932

邮箱：Stocks@pu-s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拟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对象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资产收购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需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审议通过与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及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及时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9、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对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0、聘请参与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发行申报事宜。

11、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62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安”）持有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08,2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祥禾涌安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28,314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108,299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4%，且在任意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祥禾涌安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祥禾涌安发来的《关于所持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祥禾涌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占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 1.3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祥禾涌安	5%以下股东	5,108,299	2.54%	IPO 前取得：5,108,29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特定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祥禾涌安	70,000	0.03%	2022/3/15~2022/5/10	集中竞价交易	27.14-30.60	1,934,402.00	5,038,299	2.5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特定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祥禾涌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祥禾涌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祥禾涌安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祥禾涌安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祥禾涌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祥禾涌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61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至 5 月 1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hervonaut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